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南京瑞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回民殡葬服务所（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马诚山、马子山墓区综合服务采购、JSZC-320100-XMGL-G2026-0007（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马诚山、马子山墓区综合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瑞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5.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瑞尚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4：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